

盗伐贩卖古树案追踪:

2600年“古楠木王”被毁……

1

多地发生盗伐贩卖
古树名木案

4月12日,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人民法院“双碳”巡回法庭宣判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楠木案。

2021年9月至12月,陆某州等人流窜于贵州省剑河县、台江县等地,以切割楠木树块的方式盗取楠木,通过邮寄跨省转运出售至福建、广西等地。陆某州等11名被告人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,法庭判决11名被告及4名附带民事被告以认购碳汇的方式,承担对楠木的替代性修复责任,对受损坏的一株树龄为2600年的“古楠木王”承担修复救助费用29万余元。此外,15人共同承担惩罚赔偿金15万余元。

除了古楠木,犯罪分子还对“金弹子”、樟木、柏树等古树名木进行盗伐贩卖。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公安局日前破获的一起相关案件显示,犯罪嫌疑人张某广等4人驾车到印江县刀坝镇联丰村,将一棵“金弹子”树根锯断运走,以1.6万元的价格出售。经专家鉴定,这棵“金弹子”为三级古树,树高约15米,胸径107厘米,树龄约120岁,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古树名木。

2022年8月,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在该县某村勘查发现,村中9株樟木遭砍伐。其中有8株已挂牌,树龄在140年至500年之间,属于法律规定的古树,也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。富川县公安局立案侦查,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、杨某,查获被砍伐的樟木树枝原木共计91根,约16立方米。

记者还获悉,2022年10月,河南省沁阳市公安局历时8个月侦破了一起特大盗伐古柏树案,将11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。警方发现,该团伙在太行山区盗伐柏树100余棵,其中树龄百年以上的有20多棵,最大一棵树龄已有200多年。

2600年的“古楠木王”被切块盗走,500年的樟木遭到砍伐,100多年的“金弹子”被锯断树根……近年来,多地发生盗伐贩卖古树名木案件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调查发现,盗伐贩卖古树名木往往发生在夜间的林区,且多为跨地区流窜作案,侦破难度很大。尤其值得关注的是,部分地区管理者对古树底数掌握不清、管理不善,当地一些百姓保护意识欠缺。



贵州省黔东南州一株被切块盗割的楠木。

新华社发

2 保护古树名木存多重困难

记者调查发现,盗伐贩卖古树名木案件多发生在林区,人烟稀少。加上作案人员手段较为隐蔽,且通常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,警方调查取证难度较大。

黔东南州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,近年来,一块好的楠木在市场上可卖数万元。为牟取暴利,一些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。近年来,丹寨、从江、镇远等县相继发生野生古楠木被切块盗割案件。以“古楠木王”被毁案为例,雷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吴章义说,犯罪现场地处偏远,人烟稀少,从村寨步行需要半个多小时。而且被告人往往利用夜晚作案,容易逃逸。

部分盗伐贩卖古树名木案件为跨省流窜作案,也增加了警方办案难度。

据悉,“古楠木王”专案组民警不仅分别在广西柳州、福建仙游、贵州黔南、黔东南等地同时开展抓捕工作,同时还派

出多个工作组赴福建、广西、重庆等地开展追捕和核查。

还有犯罪分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,在光天化日下作案。

广西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办案民警介绍,犯罪嫌疑人赵某某获悉富川县某村有古楠木的枯枝需要清理,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以“修剪古楠木枯枝、排除安全隐患”为由,雇工人对9株楠木的树枝实施砍伐进行倒卖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当地村民因缺乏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而犯罪。

2019年11月,贵州省某县村民陈某娥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,让人砍伐自家门前的一棵古树,被公安机关立案。经专家鉴定,陈某娥所砍伐的古树树龄为112年。陈某娥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,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3 需加大惩治犯罪力度强化管护责任

贵州多家生态环境法庭负责人建议,综合发挥刑事审判惩治教育、民事审判救济修复等功能,从严惩处破坏古树名木犯罪行为,持续加强对古树名木、古树群落保护,特别是升级对楠木等珍稀植物的保护措施。

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八部负责人肖俊介绍,检察机关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责任的同时,应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一并追究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,增加违法犯罪成本,加大惩处力度,起到震慑教育的作用。

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多次对该区古树进行走访调查,发现当地对古树数量底数掌握不清,未挂牌的古树数量较多且树龄标注错误较多,一些村寨周边还存在古树上架设电线、安装照明装置的情况。另外,古树附近地面硬化现象比较普遍,未预留生长空间。

业内人士建议,进一步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、设立标志,划定保护范围,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古树保护措施。

近年来,贵州安顺通过引入古树名木身份档案管理方式进行精细化、个性化管护,建立空间数据库,按照“一树一档”方式登记造册实施管理。在实际工作中,定期开展古树名木生长现状、病虫害情况、周边安全隐患分析,形成的分析报告和风险提示第一时间纳入古树名木身份档案,同时录入到绿化资源档案库中进行统一管理。

尤为重要的是,要提升广大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意识。肖俊说,一些偏远山区的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欠缺,认为“我家老人种的树就是我们家的”,基层干部一定要把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清晰地传达给群众。“必须告诉老百姓,挂了牌的古树私人没有权利进行砍伐。”肖俊说。

新华社贵阳5月4日电

明日立夏

新华社天津5月4日电(记者周润健)“却是石榴知立夏,年年此日一花开”,北京时间5月6日2时19分将迎来立夏节气。初夏时节,风暖昼长,草长莺飞,蝉鸣蛙叫,万物并秀,正所谓“晴日暖风生麦气,绿阴幽草胜花时”。

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、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节日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萧放介绍,尽管距离气象意义上的夏天还有一段时日,但人们习惯上将立夏作为“夏之首”。此后,我国各地气温明显升高,降水量和下雨的时间也明显增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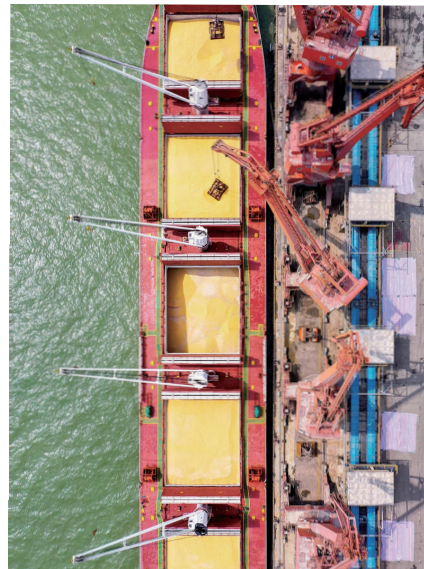
立夏,意味着春天谢幕。“春去也,乱红舞”,眼看着明媚的春光将逝,人们不免有惜春的伤感,于是摆酒饮宴送春归去,称为“饯春”。有诗云:“无可奈何春去也,且将樱笋饯春归”。

“青梅煮酒斗时新”。立夏时节,江南的梅子开始成熟,一颗颗圆润饱满的青梅挂满枝头,让人垂涎欲滴。沉甸甸的梅果,散发着清香,酸酸甜甜的,正是初夏的味道。

青梅之韵,古圣先贤、文人雅士自然不会视若罔睹,除了“青梅煮酒论英雄”和“望梅止渴”这样的经典故事外,也留下了许多优美的诗篇,不胜枚举,如“郎骑竹马来,绕床弄青梅”“中庭自摘青梅子,先向钗头戴一双”“不趁青梅尝煮酒,要看细雨熟黄梅”。其中,宋代诗人杨万里的《闲居初夏午睡起》饶有趣味:“梅子留酸软齿牙,芭蕉分绿与窗纱。日长睡起无情思,闲看儿童捉柳花。”慵懒的午睡后,闲看窗外儿童嬉戏,唇齿之间还留有梅子的回酸,既惬意,又怡人。

立夏时节一部分作物收割,成熟的果树已挂果,面对大自然的馈赠,在我国江南地区有“立夏尝新”的习俗。萧放介绍,尝新,也叫“尝鲜”,就是在立夏之日品尝时鲜食物。民间有俗语:“立夏尝三新”。“三新”也可以说“三鲜”,有地三鲜、树三鲜和水三鲜之分。至于“三鲜”的具体内容,江南各地并不一致,但大同小异,如南京一带以螺蛳、河虾、鲥鱼为水三鲜,苋菜、蚕豆、豌豆糕为地三鲜,樱桃、青梅、香椿芽为树三鲜。

“夏浅胜春最可人”。夏日午后,不妨邀约三五好友到山野闲坐,幕天席地,感受初夏的曼妙与美好。”萧放说。



南非进口首船饲料玉米抵港

5月4日,从南非进口的首船饲料玉米靠泊广东麻涌港(无人机照片)。记者从中粮集团获悉,这批5.3万吨饲料玉米经严格检验检疫后,将快速供应给国内饲料企业。新华社发